

#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南文旅职院发〔2021〕112号

---

##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表彰 2020-2021 学年度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 通 知

各系（部）、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推动我院良好学风、校风的形成，树立“争先创优”的良好风气，激励学生积极进取，勤奋学习，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经学院研究决定，拟对 2020—2021 学年度在全院各条战线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学生）和集体予以表彰，其目的在于更好的推动和落实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和“133”发展战略，高效推进“文旅英才”工程的有效实施。现

**将表彰的具体要求告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文明标兵和文明寝室长在 2020 级学生、学生干部中评选；先进班集体、文明班集体和文明寝室在 2020 级各班、各寝室中评选。**

**（二）参加市级及其以上各类比赛，且获得市级及其以上荣誉称号还未被学院统一予以表彰的个人或集体奖项。**

**二、评选条件**

**详见《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南文旅职院发〔2021〕111号）。**

**三、名额分配**

**根据《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南文旅职院发〔2021〕111号）的评选比例上限推荐，各系根据各年级、各班学生的整体表现情况在总名额范围内进行按比例分配。**

- 1、“三好学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10%；**
- 2、“优秀学生干部”评定人数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5%；**
- 3、“优秀青年志愿者”评定人数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10%；**
- 4、“文明标兵”评定人数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10%；**
- 5、“文明班集体”评定班级数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20%；**
- 6、“先进班集体”评定班级数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20%；**
- 7、“文明寝室”评定数量不超过所在系（部）男、女生寝室总数的 10%；“文明寝室”的寝室长相应获得“文明寝室长”荣誉称号。**

#### 四、评选办法

**（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和文明标兵、文明寝室长的评选**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和文明标兵的推荐工作由班主任按条件和各系划分的名额进行推荐、评选，并填写推荐表格。院、系学生组织（共青团组织在五·四时已表彰，本次不再参评）可以在指导部门的推选下遴选出所在学生组织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10% 予以推荐表彰，文明寝室长依据文明寝室的评定结果对应推荐。

**（二）先进班集体、文明班集体、文明寝室的评选** 先进班集体、文明班集体由各班按条件申报，写出 1500 字左右的书面申报材料（先进文明事迹），由各系组织评选推荐。文明寝室由各系根据所在系（部）寝室的整体情况进行推荐。

**（三）各班班主任须将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和文明标兵推荐材料及优秀班集体和文明班集体申报材料在 11 月 24 日前交各系（部）审查，文明寝室和文明寝室长由各系统筹负责。各系在 11 月 29 日前将审查后的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学生工作部（处）彭博老师（联系电话：13668165871），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学生工作部（处）复审后，在全院师生中公示三天，若无异议，报学院批准，全院公开表彰。**

#### 五、工作要求

**1、各班要以这次评选为契机，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加强班风、学风建设。**

**2、要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坚持民主、公开、公正原则进行**

**推荐、评选。**

**3、参加评审的个人及集体必须递交以下资料：**

**(1) 申请书（个人申请书要求在 500 字左右，集体申请书要求 1500 字左右，A4 纸打印，标题用二号黑体，正文用四号方正仿宋简体，页边距（上 3.5，下 2.5，左右各 2.8），行间距为 28.5，签名处要求本人手写签名）；**

**(2) 个人荣誉申请表（要求用 A4 纸打印，填写内容用小四号宋体，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

**(3) 参加评审的学生还需如实上报 2020—2021 学年的学习成绩，修改成绩或谎报成绩者一律视为作弊，直接取消，则不再参评后续的各级各类评优评奖。**

**(4) 表格“班主任意见”和“系部意见”一栏的填写应当明确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不能千篇一律，甚至出现雷同；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班主任意见”、“系（部）意见”；签名处必须为班主任和各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的本人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同时加盖相关的系公章；**

**(5) 表格“获奖情况和主要事迹”一栏应体现个人或班集体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得只填写“获奖情况”，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6) 相关表格请登录学生工作部（处）网站下载打印。**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1 年 11 月 15 日**

